

节能减排财税法律制度优化策略研究

● 唐庆礼



【摘要】随着全球变暖及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节能减排已成为各国应对环境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战略。节能减排财税法律制度的完善对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重要意义。本文深入分析了我国节能减排财税法律制度的现状,指出当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不完善、补贴范围与标准不明确、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优化税收制度、改进财政补贴与奖励制度、强化绿色政府采购制度等具体建议。本文旨在推动财税法律制度的完善,引导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节能减排,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关键词】节能减排;财税法律制度;碳税

Q 研究背景和意义

当前,全球变暖及不可再生能源过度消耗导致的环境问题日益凸显,节能减排已成为各国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一直致力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此背景下,研究节能减排财税法律制度显得尤为重要。理论上,本研究深化了对节能减排财税法律制度的理解,明确了其在环保、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为政策制定提供了科学依据。实践上,通过借鉴国外经验,分析我国制度不足,本文提出了改进建议,以优化政策体系,提高执行效率。同时,完善节能减排财税法律制度有助于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污染排放;激励社会各界参与节能减排,形成全民环保的良好氛围,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Q 节能减排与财税法律制度概述

(一) 节能减排的概念

节能减排是指节约物质资源和能量资源,减少废弃物和环境有害物排放。其涵盖了从资源开采、生产到消费、废弃等各个环节,旨在全面降低人们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二) 财税法律制度在节能减排中的作用

财税法律制度在节能减排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首先,从激励角度来看,通过一系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财税法律制度能够有效引导企业和个人积极投入节能减排活动。例如,对从事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产品生产的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减免,购买节能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这些措施降低了企业

的税收负担,鼓励企业加大节能技术的研发投入和节能产品的生产销售;其次,从约束角度来看,财税法律制度通过设立环保税、资源税等税种,对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和行为进行征税,提高了其经济成本,抑制了不合理的能源消费和污染物排放。这种经济手段的运用,使企业和个人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不得不考虑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和环境成本。此外,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税法律制度还加大了对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力度,以此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

(三) 节能减排与财税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

(1) 外部性理论指出,某些经济活动会对其他主体产生未在市场交易中得到补偿或支付的影响,这种影响分为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节能减排活动通常具有正外部性,即个体采取节能减排措施不仅有利于自身,还能改善整个社会的环境,但这种正外部性往往难以通过市场直接获得补偿。(2)庇古税理论为利用税收手段解决环境外部性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庇古认为,政府可以通过对产生负外部性的行为征税,将外部成本内部化,从而促使企业或个人减少污染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3)公共财政理论强调政府在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责任。环境保护作为一种典型的公共产品,其供给需要政府的介入。财税法律制度作为政府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可以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调整税收政策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等环境保护项目,促进资源的节约和环境的改善。

Q 我国节能减排财税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 税收制度方面的问题

(1) 碳税等绿色税种缺失。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碳税作为控制碳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经济手段，在国际上已得到广泛应用。然而，我国目前的税收体系中，碳税尚未得到明确设立，我国难以通过税收杠杆有效调节碳排放量，进而影响了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推进。此外，绿色税种的缺失也使得我国税收体系在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2)现有税种的节能减排导向不足。尽管我国已实施了一些与节能减排相关的税收政策，但这些政策的针对性和激励效果仍有待加强。例如，资源税、消费税等税种在调节资源利用和消费行为方面虽有一定作用，但难以全面、有效地反映资源稀缺性和环境污染成本，对节能减排的引导作用有限。同时，部分税收优惠政策的覆盖面和执行力度也存在不足，难以充分激励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节能减排活动。(3)税收优惠政策不完善。尽管政府已出台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以鼓励节能减排，但这些政策在覆盖范围、优惠力度及执行效果上仍有待加强。一方面，部分关键领域和环节的节能减排项目未能纳入优惠范围，限制了政策的激励作用；另一方面，优惠政策的力度和持续性不足，难以有效吸引企业和个人长期投资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

(二) 财政补贴与奖励制度的问题

(1) 补贴范围与标准不明确。当前，虽然政府为促进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了财政补贴，但补贴的具体范围和标准往往不够清晰，导致企业在申请补贴时面临困难。补贴范围的模糊性可能导致一些真正需要支持的节能减排项目未能获得资助，而补贴标准的不明确则可能引发资源分配的不公平。(2) 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不健全。在节能减排领域，政府投入了大量财政资金以支持相关项目和技术研发，但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透明度不高、分配不公、使用效率较低等问题。此外，相关监督机制也相对薄弱，缺乏有效的全程监控和绩效评估，难以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达成。(3) 补贴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由于节能减排项目往往具有投资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现有的补贴政策在资金保障和长期支持方面存在不足。补贴资金来源的不稳定以及政策变动的不确定性，使企业和个人在投资节能减排项目时难以达到预期。此外，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的缺乏，也导致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率不高，进一步阻碍了补贴可持续性发展。

(三) 绿色政府采购制度的不足

(1) 采购标准不明确。尽管我国在政府采购领域已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绿色、节能和环保的政策，但在实际操作中，相关法律对于什么是绿色产品、如何界定绿色采购的标准等关键问题往往缺乏明确、统一的规定。这导致采购人员在执行绿色采购时缺乏明确的指导，难以有效落实绿色采购政

策。(2) 执行力度不够。由于标准不明确，部分地方政府在绿色采购时可能存在执行不力的情况。一些地方政府可能出于地方保护主义或其他原因，未能严格按照绿色采购标准执行采购活动，从而影响了绿色采购政策的效果。(3) 缺乏有效的监督与评估机制。我国节能减排财税法律制度存在的一个核心问题是缺乏有效的监督与评估机制。这导致政策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偏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且难以准确评估政策成效。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使违规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和纠正，而评估机制的缺失则让政策优化和调整缺乏数据支持。

Q 完善我国节能减排财税法律制度的建议

(一) 税收制度的优化

(1) 适时开征碳税。碳税作为一种针对碳排放的税收，是推动节能减排、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经济手段。我国应适时开征碳税，通过税收杠杆调节碳排放量，促使企业和个人减少碳排放行为。在开征碳税时，应合理设定税率，确保税收既不会因过重而影响经济发展，又能有效发挥调节作用。同时，应建立碳税收入的使用机制，将碳税收入用于支持节能减排项目、研发低碳技术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2) 完善现有税种的节能减排功能。我国现有的一些税种，如资源税、消费税等，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节能减排的功能，但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对于资源税，应适当提高税率，反映资源的稀缺性和环境成本，鼓励企业节约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于消费税，应扩大征税范围，将更多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纳入征税范围，通过税收调节消费行为，促进节能减排。(3)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鼓励企业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是激励企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我国应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对积极采取节能减排措施的企业给予更多的税收减免和优惠。例如，对采用先进节能技术、设备的企业给予所得税减免；对生产节能产品的企业给予增值税优惠；对从事节能减排技术研发的企业给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通过税收优惠，企业节能减排的成本将降低，积极性将提高。

(二) 财政补贴与奖励制度的改进

(1) 明确补贴范围与标准。针对当前财政补贴范围不明确、标准模糊的问题，我国应明确补贴的范围和标准。一方面，应深入调研，确定节能减排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将其精准纳入补贴范围；另一方面，应科学制定补贴标准，综合考虑企业的节能减排成效、技术创新能力及市场贡献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补贴金额，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激励企业积极参与节能减排行动。(2) 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为确保财政补贴资金的有效利用，我国应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一方面，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

的申请、审批、拨付等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另一方面，应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定期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资金用于支持节能减排项目。（3）建立补贴的动态调整机制。随着节能减排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快速变化，补贴的标准和范围也需随之灵活调整。因此，我国应构建一套补贴的动态调整机制，不仅要根据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市场需求的新动向进行定期评估，还要充分考虑政策实施效果，适时对补贴标准和范围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以确保补贴政策能够持续发挥有效性和适应性，激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三）强化绿色政府采购制度

（1）明确绿色采购标准与清单。绿色政府采购是推动节能减排、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措施。为确保绿色采购的有效实施，我国应明确绿色采购的标准和清单。一方面，应基于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统一的绿色采购标准，明确界定绿色产品及绿色采购的定义；另一方面，应细致制定绿色采购清单，详尽列出各类需采购的绿色产品及其具体规格要求，为采购人员提供清晰、实用的操作指南，同时加强监管，确保绿色采购政策的真正落实。（2）加大采购执行力度。为确保绿色采购政策的有效执行，我国应加大采购执行力度，多措并举。其一，应加大对采购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提升其绿色采购的意识和实操能力，确保每位采购人员都能充分理解绿色采购的重要性和具体要求。其二，应建立健全采购执行的全流程机制，明确从需求提出、市场调研、供应商选择到合同签订、产品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化、高效化运行。其三，应进一步强化对采购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力度，通过定期审计、随机抽查、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任何偏离绿色采购政策的行为，确保绿色采购政策得以落实，为推动我国绿色低碳发展贡献力量。（3）建立健全监督与评估机制。为确保绿色采购政策的持续有效实施，我国应建立健全监督与评估机制。一方面，应构建严密的绿色采购监督体系，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审计，以及设立举报渠道等方式，及时发现并严厉纠正任何违规行为；另一方

面，应建立科学的绿色采购评估机制，运用量化指标和实地考察等手段，定期对绿色采购政策的执行效果、节能减排成效以及市场响应等进行全面评估和分析，为政策的持续优化和调整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一系列监督与评估机制的建立，可以确保绿色采购政策持续发挥效用，推动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Q 结束语

本研究通过对当前我国节能减排财税法律制度的深入研究，得出以下结论：我国节能减排财税法律制度的完善对于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至关重要。我国当前的制度在税收激励、财政补贴、绿色采购等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其仍存在税收优惠力度不足、补贴标准不明确、监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因此，我国需进一步优化税收制度，明确补贴范围与标准，强化资金监管，完善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形成系统、有效的节能减排财税政策体系。这将有助于提升企业和个人节能减排的积极性，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参考文献

- [1] 刘继虎,罗之凡.我国环境保护税法的体系化思考[J].湖南行政学院学报,2017(05):77-82.
- [2] 于婧.我国环境保护税收体系的构建初探[J].国际税收,2020(02):77-79.
- [3] 赵书博,霍德鑫.“十四五”时期的税制改革趋势研究[J].税务研究,2021(02):20-25.
- [4] 薛宇欣,李梦文.浅析我国绿色税收体系的现状与问题[J].市场周刊,2020,33(11):121-123.
- [5] 叶金育.资源税的改革与立法——从主导目的到税制协调[J].法学,2020(03):142-162.

作者简介：

唐庆礼(1969—),男,汉族,安徽安庆人,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